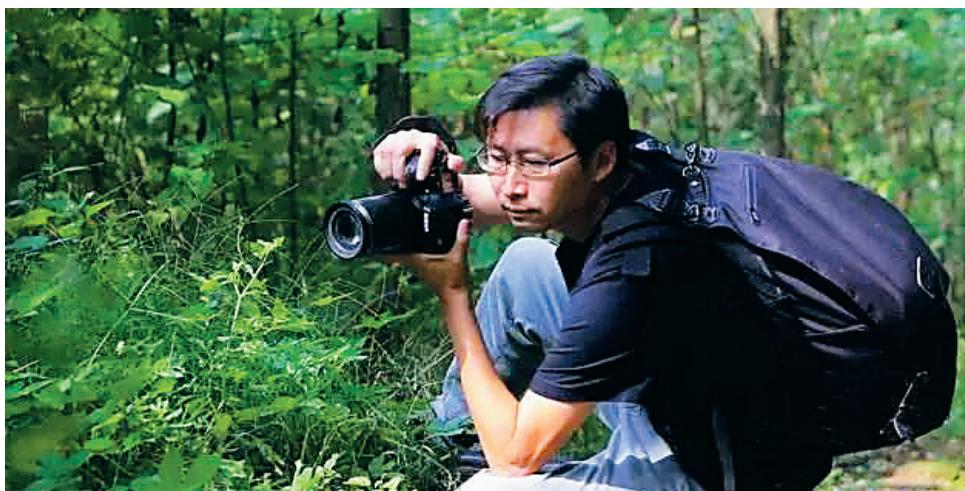


诗人李元胜：

雨季五指山，梦一样的地方

文/海南日报记者 杨道



李元胜在吊罗山

我想和你虚度时光

海南周刊：您去年出的新诗集《我想和你虚度时光》与2014年获鲁奖时的诗集《无限事》有何不同？

李元胜：新诗集中的90首诗歌是我花了一个多月时间，从自1990年以来所写500多首诗中挑选出来的。入选的诗，以抒情小品为主，和《无限事》相比，这本诗集更体贴一般读者。两本书无一首诗相同。这本书的出版，我要特别感谢小说家长篇小说《桃花》的作者张者，他一直敦促我尽快选编出来，书名也是他建议的。同时，也有不少诗人朋友和读者，希望买到刊有《我想和你虚度时光》这首诗的新诗集。这本书去年十月上市，三个月首版5000册就销售一空，出版社已经紧急加印了。诗集能受读者欢迎，真是太令人高兴了。

海南周刊：与您新书同名的诗歌《我想和你虚度时光》在网上很火，尤其被北大才女程璧作为民谣的歌词演唱之后，已累计转发、转载超过千万次。

李元胜：我个人觉得，它意外触及了社会和网友的“痛点”。三十多年来中国的快节奏发展之后，人们需要放慢脚步，社会也需要更平衡更有后续性的全面发展，精神文化生活，日常生活的质量，应该理所当然地被强调。生活中，奋斗之外的时光同样有价值，“虚度时光”作为一种生活态度，因此唤起了很多人的共鸣。虚度和浪费都是贬义词，但是通过这首诗，为它们灌注了新的含义。

诗人娜夜分析过这首诗为什么很火，她说过：“每一首诗都有自己的命运。一首诗引发‘一场诗歌事件’绝非偶然，必定是诗人与读者和他们所置身的时代达成了一次经历与精神的深度共鸣。”21世纪的今天，诗人李元胜的《我想和你虚度时光》抚慰的是这个加速度时代普遍焦虑的一代人的心灵。这首诗歌受到追捧也反映出了当代中国人的精神变化。“虚度时光”在李元胜的笔下脱离了贬义，成为了当下年轻人热捧的一种生活态度。

这首诗确实也非常幸运，首先是被《诗刊》看中首发，然后是小众而先锋的“读首诗再睡觉”微信公众号选中朗诵，引发广泛关注，然后是“为你读诗”的两次推送，诗刊微信公众号的强力推广。之后，程璧又选中这首诗作为新专辑的主打民谣歌。所以，在公众关注的整个过程中，小众而专业的挑选其实发挥着关键作用。

海南将成诗歌重镇

海南周刊：在如今自媒体环境下，对您的写作有什么影响？

李元胜：这是一个信息交换越来越快的时代，几乎就是一个短文本的阅读狂欢时代。我们受益于此，搜集有价值的信息变得更加容易。

但是，过快和过容易的信息交换，容易用拷贝

代替了思考和分析，这是一个需要警惕的事情。所以，我基本划分了时段，有些时段除了电话，是不碰手机的，我需要更专注更缓慢更有耐心的工作。

我尚未感觉到自媒体对我的写作发生影响。我只是感觉到，受益于短文本更容易被传递的特点，诗歌和诗人，都比以前更受关注了。我是自媒体环境中，受益较多的诗人吧。

海南周刊：您大学时学的是电气工程专业，毕业后却当了记者、图书出版公司的总经理等，后来又因为写诗拿下了第六届鲁迅文学奖……您人生的每一个节点都让人吃惊，能否说说这其中的曲承转合？

李元胜：虽然学的是工科，但是从读大学二年级就对人文类书籍发生了浓厚兴趣，两年深入的阅读之后，我决定改变专业，毕业后当上了记者，不过我干得比较长时间的是报纸副刊编辑，这是一个幸福的工作岗位，对一生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让我能把写作坚持下去，让我能接触到很多有趣的人和事，打开了视野。大学对我的影响，就是每过四至六年，我会学一个全新的东西，这样的由兴趣引导的自学节奏，基本是贯穿了我大学毕业后的三十多年。但是重要的兴趣线索一直保留了下来。比如大学二年级开始的诗歌写作，比如十四年前开始的自然摄影和写作。没有比好奇心更重要的事了，它引领着我进入一个又一个新的领域并享受着全新的体验。

海南周刊：听说您家里藏书很多，谈谈您读书的心得？

李元胜：我是流水一样的书架，喜欢买书，读过了也不保留。我读书是兴趣引导型的，对什么有兴趣，就会集中一段时间研读。所以读过的书杂乱得很，文学、社科、自然科学非常混搭地胡乱读了三十年。这样读的好处是，能坚持读下来，还能读得很愉快。

海南周刊：作为诗人，您认为海南诗坛现状如何？诗歌在海南如此美的自然生态中是否会有更独特的启发？

李元胜：海南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地方，独拥令人羡慕的自然资源，一直是诗人们最向往的目的地。近年来，很多诗人扎根海南，写出了优美的篇

章，已有出版社结集出版。很多重要的诗歌活动已经落户海南，年年吸引优秀诗人们参加活动，采风基层。频繁的诗歌交流活动，除了产生优秀作品外，还会激励和引导本省诗人的创作。在这个大的趋势下，海南必将成为中国诗歌的重镇。

昆虫之美 海南秘境

海南周刊：您即将出版的新书《昆虫之美1：精灵物语》和《昆虫之美2：雨林秘境》里是否有相关海南的内容？作为生态摄影师，您对海南的生态有何特别的感受？

李元胜：这次要出版的这两本书，其实是我对自己的旧作《昆虫之美》大幅更新修订后的版本。7年前，在出版《昆虫之美》之后，得到的反馈还可以，入选了新闻出版署向青少年推荐的百佳图书。之后我多次深入海南、西双版纳等地，对中国热带雨林进行考察、拍摄，发现了很多惊喜，我决定把这些惊喜加进去，所以把《昆虫之美》重新梳理一下。

海南的尖峰岭、五指山等好多地方，我都去拍摄考察过。都是中国最好的热带丛林，不仅风光好，珍稀物种更是数不胜数。

那次到尖峰岭，在五月的一个下午，海南岛晴空万里。我和昆虫学家张巍巍一起去的。尖峰岭有2000多种昆虫，但我白天在鸣凤谷搜索了两个小时，一无所获。但到了夜晚，尖峰岭就露出了真容，月亮模糊，星星硕大、密集，我甚至发现了螳蛉，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晚我唯一要做的事，就是对准它拍个不停。

尖峰岭的夜太美了。当晚我们就发现了20多个美丽的物种，万千生物在这样的夜空下，生生不息已有万年，才进化出如此丰富多姿的物种。每一个物种的基因中，都携带着奇异的星空地图。

对于五指山的考察，我的印象是恐怖而美丽。恐怖的记忆来自旱蚂蟥，雨季的五指山旱蚂蟥很严重。最恐怖的一次，来自我的同伴，那晚他在草丛中寻找竹节虫，几分钟的时间，袜子上布满了一层蚂蟥。这个从不害怕毒蛇或毒虫的人，也忍不住惊恐地大叫数声。以我们视野所见，几十米内的旱蚂蟥会数以百计地一伸一缩地爬过来。而我们移动时，它们会挺起身躯，判断我们的位置，一旦我们停下来，它们就迅速地调整方向，继续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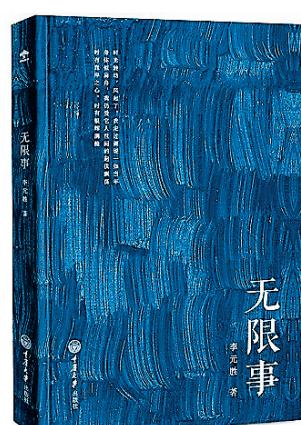
现在想起来，我挺佩服自己的，就在那样的围追堵截中，我们一样地穿行在丛林中，上山，下溪沟，没有打算从五指山撤退。而五指山也给了我们极大的回报。

最让人惊喜的发现，莫过于夜晚借助灯诱，我们发现了两种叶虫脩。其中的中华丽叶虫脩是雄性，它长得有帝王的气象，身体看上去像一片骄傲的黄叶，喜欢呆在那里一动不动，只有触角，极细微地抖动着，捕捉着空气中的信息。难怪叶虫脩又被称为叶子虫。同行的分类学家激动万分，因为这个物种目前只有一个雌性标本，这是首次发现它的雄性。显然，还没有人拍到过中华丽叶虫脩雄性的照片。

在五指山的几天考察中，我们拍到的美丽物种太多了，五指山雨季的溪边真是梦幻一样的地方。比较起来，那些旱蚂蟥，实在算不了什么，我们后来打听到了各种对付他们的办法，在袜子上洒上洗衣粉，在鞋上抹风油精，把裤脚把衬衣结实地扎起来——我们不像是逍遥拍摄昆虫的人，如果再加一个头罩，我们一定像是要去灌木丛中捅马蜂窝的人。

去年底我还去了吊罗山，感觉和五指山物种很接近，但是游人少，步道多，溪水密布，非常适合自然考察，我还会再去。

我有十多年的森林徒步史。一个人在森林里漫步，真是一件美好的事情，白天灿烂，深夜神秘，各有其美。很自然的，能激发我写诗的兴致，提供写诗的素材。我很多诗都是在林中漫步，自然涌上心头的。**同**



无限事